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40A006647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焦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40A01026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山西焦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西焦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山西焦化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0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0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30.47	437.62		256.50	411.59	自控系统备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2.76		10.77	21.99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9.48	1.03			10.51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8.00	100.50		101.00	17.50	网络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8.00		20.00	8.00	信息化管理系统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818.83	29,821.43		29,227.69	3,412.57	焦炭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583.18				583.18	焦炭款项	经营性往来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8.78			8.78		-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54			2.54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溪煤制油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25				1.25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88.15				88.15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3.30				23.30	LED系统款项	经营性往来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4.22				4.22	焦油款项	经营性往来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86.04			60.00	126.04	洗精煤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	5.13		6.20		- 食宿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76.02			150.58	25.94	保险代理手续费返还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54	134.36			215.90	物资调拨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7				15.07	物资调拨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4				4.24	物资调拨	经营性往来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7				23.47	物资调拨	经营性往来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晋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2.66				2.66	垃圾清运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5.00			5.00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12.72	8,352.56		8,365.28		- 焦油、粗苯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394.46	6,377.90		6,772.36		- 焦油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1,473.02	250.89		1,723.91		- 设备及工艺包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29.75			0.71	29.04	修理费	经营性往来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17.22	220.37		216.08	21.51	硫酸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57.40		36.21	21.19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290.00		282.05	7.95	酸碱盐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票据	93.10			93.10		- 自控系统备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同资产	4.77	18.66			23.43	自控系统备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同资产	9.79				9.79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合同资产		3.59			3.59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合计			6,311.10	46,139.74	-	47,331.22	5,119.62		

本表已于2021年4月16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照 执 业 证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拆遷務合人

圖
規
矩
經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宋晓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6
工作单位: 山西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431198109060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33001
注册地: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06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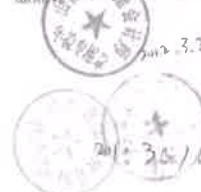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4010233001
注册地: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06 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山西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山西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山西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11 28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应当依法处理。
-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立即声明作废旧证书。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ode of ethics.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loa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ques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姓 名 6 周立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12
Date of birth
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4711012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立有
身份证号: 1401047110120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Kashengdian Institute of CPAs
2003 08 0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因会计师
(特准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年5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特准)
2017年6月16日

转出: 信永中和 2017.10.27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登报声明作废。
1. When a CPA performs business, he/she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